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4885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李柏緯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  
10 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22號，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第一審判  
11 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  
12 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14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 
15 法官 汪怡君  
16 法官 吳志強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18 不得抗告。

19 書記官 劉晏瑄  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